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世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世博拟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单笔期限为8年，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资金用于为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物业经营期间的经营性支出。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中山世博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世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4256号）项下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15号的一宗商业房地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上述抵押物对外经营相应租金、管理费等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

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董事会审议本次贷款后，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不再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俊

注册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 15 号

注册资本：14,993.93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综合商厦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家具、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家电、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世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中山世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世博的总资产为 496,076,421.84 元，总负债为 195,715,761.88 元，净资产为 300,360,659.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5%。2020 年，中山世博实现营业收入 32,095,649.47 元，实现净利润 30,000,724.42 元。

根据中山世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山世博的总资产为 989,831,987.80 元，总负债为 691,349,723.49 元，净资产为 298,482,264.3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85%。2021 年 1-3 月，中山世博实现营业收入 7,571,273.25 元，实现净利润-1,878,395.65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40,000 万元整；

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中山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40,000 万元整；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为中山世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有利于中山世博未来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为子公司中山世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中山世博经营情况稳定，体现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中山世博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86,683



万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31,233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8.64%、15.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